

有關「家長校董選舉 2021-2023 通知書及參選人資料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年度「家長校董選舉 2021-2023」提名程序已完成，本校接獲 1 位家長參選。按教育局校本管理組的資訊，在只有 1 位候選人的情況下，一般學校均採用「信任票」制度。即該候選人在取得過半投「信任票」，方能向法團校董會提名，出任本校的「家長校董」。

本校學生之家長，均享有投票權，包括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；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因此，家長須按家庭實際情況填報及處理選票。除特別情況外，認可家教會將發兩張選票予在本校就讀最年長的子女，讓父母投票。有關投票、點票程序，詳細情況如下：

發出投票通知書：	2021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
投票日期：	2021 年 9 月 17 日(07:45-17:00)及 9 月 18 日(07:45-08:55)
點票日期及地點：	2021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六) 09:40，本校 401 室 選舉主任邀請家長教師會主席，各候選人及校長（或其代表）出席參與點票見證工作，歡迎其他家長按時抽空出席見證點票。
公佈選舉結果：	選舉主任在點票日當天即場公佈選舉結果，並透過學校網頁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上訴機制：	- 按校董會章程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【2021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 或以前】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 - 家長教師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，會按章程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，處理有關問題和就上訴於七天內作出最終裁決和回覆。
選舉後跟進：	若於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落選的候選人沒有提出上訴，本會盡快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本校的「家長校董」，並向教育局註冊。(備註：有關「替代家長校董」補選詳情，容後宣布)

如有查詢，歡迎親臨本校或致電 2459 7156 與梁婉宜副校長聯絡。請 貴家長於 9 月 13 日或以前簽覆電子通告。

中華基督教會
何福堂小學
家長校董選舉

選舉主任：梁婉宜

有關「家長校董選舉 2021-2023 通知書及參選人資料」事宜
(2021 年 9 月 13 日或以前簽覆電子通告)

21/22 No.008A PTA No.003

選舉主任：

有關「家長校董選舉 2021-2023 通知書及參選人資料」事宜 21/22 No.008A PTA No.003 通告內容，經已知悉，本人已收到兩張蓋有選舉印鑑的實體選票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 2021 年 9 月 _____ 日

家長校董選舉 2021-2023 通知書及參選人資料

1 候選人簡介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以“√”表示

本人 1. * ☒ 自薦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2. * ☐ 獲_____班學生家長(姓名)_____提名，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 龍青鸞 _____ 性別：_____ F _____ 職業：_____ 家庭主婦 _____

興趣：_____ 煮野食，睇小說，做義工 _____

專長：_____ 說故事，唱歌，喜歡做聆聽者 _____

就讀本校之子女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陳梓熙 _____ 班別：_____ 3 _____ 年級 _____ C _____ 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年級 _____ 班

本人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抱負及理想：(約 50-100 字)

在我過往參與宗教會的工作中，讓我深深體會到校長、老師們都付出很多時間和精神去教導每一位學生，他們的工作繁重而忙碌。因此希望加入法團校董會和校方合作，達至家校合作的橋樑，協助何福堂小學將教育辦得更加出色。希望大家支持我！謝謝！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。
2. 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。
3. 本人不是本校教員。
4. 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第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5. 我願意競選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；日後若能當選，定必竭力為「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法團校董會」服務，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龍青鸞 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龍青鸞 _____ (正楷)

學生姓名：_____ 陳梓熙 _____ 【3C班(3)】

日期：2021年9月 _____ 1 _____ 日